

监 狱 学 知 识 丛 书

司法部监狱专业教材编辑部/编审

罪犯教育 概论

王明迪 / 主编

法 律 出 版 社



◆监狱学知识丛书◆

罪犯教育概论

司法部监狱专业教材编辑部 编审

主 编 王明迪

副主编 刘国玉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为序)

王明迪 张纹邦 张志华 陈邦林

陈好彬 孟晓燕 马 斌

法律出版社

监狱学知识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	张秀夫		
副主任委员	杜中兴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泰	王戌生	王明迪
	何为民	张金桑	刘国玉
	李豫黔	陈 奇	孟宪军
	邵 雷	胡一丁	夏宗素
	郭建安	储槐植	薛梅卿

前 言

按照江泽民总书记关于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干部队伍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更好地学习贯彻《监狱法》《人民警察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监狱人民警察的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有效地实施依法治监、严格执法,促进监狱人民警察执法水平和管理水平的提高,加速现代化文明监狱的创建步伐,推进监狱整体工作的发展,1996年9月,司法部决定,组织编写《监狱学知识丛书》,并向全国司法行政机关及监狱管理部门下发了《司法部关于组织编写〈监狱学知识普及读本〉系列丛书的通知》(司发通[1996]097号)。之后,在部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司法部监狱管理局精心组织全国近百位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经过三年的努力,编写完成了这套《监狱学知识丛书》。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的决定》(中发[1999]6号)强调提出:“要把政法干部队伍建设成为一支党和人民放心的、能够担当跨世纪重任的、高素质的队伍,一支忠诚可靠、纪律严明、作风过硬、秉公执法、训练有素、业务精通的队伍。”为了贯彻中央这一重要决定,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决定用三年时间在全国监狱人民警察中开展基本素质教育,编写这套丛书也正适应了当前加强监狱人民警察素质教育,提高监狱人民警察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开拓知识面的实际需要。

此套系列丛书,共10本,近200万字,其书目为:《现代科学技

术在监狱管理中的应用》、《监狱学基础理论》、《罪犯管理概论》、《罪犯教育概论》、《罪犯劳动概论》、《罪犯心理矫治》、《监狱人民警察概论》、《中国监狱史知识》、《外国监狱制度概要》、《联合国监狱管理规范概述》。该套丛书是我国第一套全面介绍监狱管理知识的权威性的系列著作。这套丛书在继承以往教材和理论成果的基础上,充分吸收监狱工作的成功经验,吸收监狱机关近年来改革创新的做法和体会,紧密地结合全国监狱工作的实际,尤其是基层监狱人民警察的实际情况,更加突出了理论性、科学性、应用性、规范性,力图使广大监狱人民警察通过学习,较全面、系统地掌握监狱工作必备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提高自身的素质,以适应新时期监狱机关正确执行刑罚、提高罪犯改造质量的需要,成为一名合格的监狱警官。

编写出版这套《监狱学知识丛书》是我国监狱管理工作中的一件大事,主要面向全体监狱人民警察和关心监狱工作的社会人士。这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借鉴、吸收了当今国内外有关监狱工作的研究成果。丛书成稿后,司法部专门召开了两次修改定稿会,征求了一些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教授和基层同志的意见。每本书成稿后都聘请了专家进行专门的审改。编写这套丛书从一开始就得到了司法部原副部长张秀夫的关心和指导,得到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监狱管理局、中国监狱学会、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中央司法警官教育学院、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部分省司法警官学校以及法律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热心帮助。对于上述单位和个人给予此套丛书的支持和各位作者的辛勤劳动,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司法部监狱管理局

司法部监狱专业教材编辑委员会

2001年3月

编写说明

为了进一步提高监狱人民警察的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促进监狱机关执法水平和教育改造水平的提高,推进监狱工作的整体发展。在司法部监狱专业教材编辑委员会的组织和领导下,作为《监狱学知识丛书》的配套要求,我们编写了这本《罪犯教育概论》。

本书以毛泽东改造人的理论为指针,以监狱法为依据,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认真总结了我国教育改造罪犯的成功经验,在理论性、系统性、规范性和科学性方面作了进一步的探索,力图使监狱人民警察通过学习,切实掌握教育改造罪犯的基本理论、基本特点、基本知识和基本要求。

本书由王明迪任主编,刘国玉任副主编,陈好彬、张志华修改统稿。撰稿的具体情况是:序论(王明迪)、第一章(张纹邦、张志华)、第二章(陈邦林、陈好彬)、第三章(孟晓燕)、第四章(陈邦林、陈好彬)、第五章(马斌)、第六章(张志华)、第七章(孟晓燕)、第八章(陈好彬)、第九章(张志华)、第十章(马斌、张志华)。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有些内容尚缺乏深度和前瞻性,诚恳期待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也期待读者共同研究、实践,使教育改造工作的理论和实践共上一个新台阶。

编 者

2001年3月

序 论

新中国监狱工作走过了半个世纪的光辉历程,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向全世界展示了鲜明的“中国特色”。之所以如此,就在于新中国监狱工作得到了科学的理论——毛泽东改造罪犯理论的指导。

51年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粉碎了旧的国家机器后宣告成立。人民政权应当建立什么样的监狱?它的性质、职能应当如何规定?这是历史向共和国缔造者们提出的课题。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第一代领导核心,根据马列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基本理论,结合中国的实际,创造性地回答了这一历史性课题,并且逐步形成了一整套科学的理论体系——毛泽东改造罪犯理论。

毛泽东改造罪犯理论是新中国第一代领导核心集体智慧的结晶。以毛泽东同志为主导,包括周恩来、刘少奇、朱德、董必武、彭真、罗瑞卿等同志,都曾为建立完善这一理论作出自身的贡献。这一理论的表达形式:第一,是毛泽东等同志的一些理论著作,如《论人民民主专政》、《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论十大关系》等。有些尽管不是法学方面的专著,但其中许多观点对改造罪犯工作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第二,由于建国后的特殊历史条件,更多的是这些领导同志在各次会议的讲话,在各种场合的谈话和对各类文件的批示,这些充满睿智的理性思维构成了这一理论的重要组

成部分。第三,中央有关文件和历次公安、劳改工作会议的决议、纪要等。这一理论始终与监狱工作实践紧密结合,随着实践的发展,理论也不断发展、完善,最终形成一套完整的科学体系。过去有些同志习惯于把这一理论表述为毛泽东劳动改造罪犯理论,其实,这样表述有欠确切。因为这一理论博大精深,涵盖着改造罪犯工作的政治基础、指导思想、方针政策、保障条件、策略方法、领导体制、队伍建设等等,不是劳动改造一个方面所能概括的。

在毛泽东改造罪犯理论中,有关教育改造的论述占有很大分量,突出地展现了中国特色。经过初步整理、归纳,我们可以从以下五个方面对毛泽东教育改造思想加深理解。

一、关于“消灭阶级和实现大同”的思想

早在1937年,毛泽东同志在其名著《实践论》中就指出:“所谓被改造的客观世界,其中包括了一切反对改造的人们,他们的被改造,需要经过强迫的阶段,然后才能进入自觉的阶段。世界到了全人类都自觉地改造自己和改造世界的时候,那就是世界的共产主义时代。”建国前夕,他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中指出:“我们现在的任务是要强化人民的国家机器,这主要地是指人民的军队、人民的警察和人民的法庭,借以巩固国防和保护人民利益。以此作为条件,使中国有可能在工人阶级和共产党的领导之下稳步地由农业国进到工业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进到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消灭阶级和实现大同。”还说:“这种对于反动阶级的改造工作,只有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才能做到。这件工作做好了,中国的主要的剥削阶级——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即垄断资产阶级,就最后地消灭了。”1955年12月,周恩来同志在调查、公安、监察三个专业会议上指出:“坏人法办以后还要经过改造成为好人,这是我们党的策略路线。现在我们对战犯还在考虑能否改造使用他们……整个社会我们都要改造,要进到共产主义,为什么不可以改造使用他们呢?”1958年8月,彭真同志在全国公

安、检察、司法会议上指出：“对人民的敌人要实行专政，但又不要虐待他，给他吃饱，对他进行教育，把他改造成为新人，实行革命的人道主义。党的政策是要把他们改造过来，改造思想，脱胎换骨，但不是站在他们的立场上，屁股坐在他们方面，而是站在要解放全人类的无产阶级方面。”1962年1月，毛泽东同志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强调：“对于反动阶级要实行专政，这并不是说把一切反动阶级的分子统统消灭掉，而是要改造他们，用适当的方法改造他们，使他们成为新人。”1966年8月1日，毛泽东同志在给清华大学附中红卫兵的信中指出：“马克思说，无产阶级不但要解放自己，而且要解放全人类，如果不能解放全人类，无产阶级就不能最后地得到解放。”从20世纪30年代到60年代，毛泽东等老一辈革命家始终把改造罪犯工作与无产阶级消灭阶级和实现大同的历史使命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从解放全人类的战略高度确立了我国监狱工作的根本任务。当前，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改造罪犯工作的历史使命并未改变，正如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批转《第八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纪要》时所指出的：“中央、国务院认为，劳动改造罪犯的工作，是我们党和国家改造人、改造社会的伟大、光荣事业的一部分。”全体监狱人民警察一定要深刻认识自身工作的崇高意义，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强烈的历史使命感，全身心地做好改造工作。

二、关于“人是可以改造的”论断

反动阶级和服刑罪犯都需要改造。但能不能改造却是一个重大的理论与实践问题。毛泽东以无产阶级革命家的伟大胸怀，多次旗帜鲜明地论述了这个命题。在《论十大关系》中，毛泽东同志指出：“消极因素可以不可以转变为积极因素？破坏因素可以不可以转变为有利因素？反动分子可以不可以转变？这要看什么社会条件。死顽固、死心塌地的反革命，必然有。但是，在我国的社会条件下，就他们大多数人来说，将来有一天是会转变的。”1960年

10月,在接见美国记者斯诺时,他明确表示:“许多犯罪分子是可以改造好的,是能够教育好的。”1961年4月,在接见古巴青年代表团时,他再次重申:“阶级是能够改造的,阶级的经济基础消灭了后,意识形态、思想方面是可以改造的。”1963年11月,在接见阿尔巴尼亚总检察长时,他说:“我们相信人是可以改造过来的,在一定的条件下,在无产阶级专政的条件下,一般说是可以把人改造过来的。只有个别的人改造不过来,那也不要紧,刑期满了放回去,有破坏活动就再捉回来。”1964年4月24日,在公安部党组《关于调查胡芷芸案件的情况报告》上,毛泽东明确批示:“人是可以改造的,就是政策和方法要正确才行。”同年4月28日,在听取公安部负责人汇报时,毛泽东再次强调:“在一定的条件下,在敌人放下武器、缴械投降以后,敌人中的绝大多数是可以改造的。但要有好的政策,好的方法。要他们自觉改造,不能只靠强迫、压服。”我国政法工作早期领导人董必武也曾指出:“这些人员是不是可以改造呢?我们认为是一定可以改造的。世界上的事物本身都在不断地改变中,人也是一样,不改变的人,是没有的。”可以说,坚信人是可以改造的,是毛泽东同志一以贯之的思想。在肯定“人是可以改造的”同时,他又提出实现这一目标要有“一定的条件”,具体讲,是必须解决好的两个问题,一是“要有好的政策,好的方法”,二是“要他们自觉改造,不能只靠强迫、压服”。这些闪耀着真理光彩的思想,为我国改造罪犯工作确立了基本前提。

三、关于“世界观的转变是一个根本的转变”,“要以政治改造为第一”的论述

绝大多数罪犯是可以改造的,那么改造的指向是什么呢?毛泽东同志有句名言,“世界观的转变是一个根本的转变”,完全适用于对罪犯的改造。在多次的谈话、批示中,毛泽东反复阐述了这一观点。1964年4月12日,在审阅公安部党组《关于调查胡芷芸案件的情况报告》后,他说:“有些人只爱物不爱人,只重生产,不重改

造。把犯人当成劳役，只有压服不行。其实抓紧思想政治工作，以思想工作第一，人的因素第一，做好这一面，不仅不会妨碍生产，相反还会促进生产。”同年4月28日，在听取公安部负责人汇报时，他说：“究竟是人的改造为主，还是劳改生产为主，还是两者并重？是重人？重物？还是两者并重？有些同志就是只重物，不重人。其实，人的工作做好了，物也就有了。”在谈到犯人改造时，他说：“有前途改造就有信心。不然，一片黑暗，改造就没有信心了嘛！”1964年8月12日，在听取劳改工作汇报时，他再次强调，“就是应该把人当人，反革命也是人嘛。我们的目的是把他们改造好，改造应当作为第一位。做好人的工作，使他们觉得有个奔头，能够愿意改造，生产当然也会好的。”1965年8月8日，在接见几内亚朋友时，毛泽东说：“要把犯罪的人当做人，对他有所希望，对他有所帮助，当然也要有所批评。譬如劳改工厂、劳改农场就不能以生产为第一，就要以政治改造为第一。要做人的工作，要在政治上启发人的觉悟，发挥他的积极性，劳改工厂、劳改农场就会办得更好。”需要特别提出的是，关于对罪犯实行人道主义问题，毛泽东在1956年就明确指示：“要阶级斗争和人道主义相结合。”刘少奇在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中指出：“除极少数的罪犯由于罪大恶极，造成人民公愤的，不能不处死刑以外，对于其余一切罪犯都应当不处死刑，并且应当在他们服刑的期间，给以完全的人道主义的待遇。”“八大”通过的决议把刘少奇同志的这段话写了进去。据我们所知，在执政党全国代表大会政治决议中提出这样的政策，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上还是第一次。综合毛泽东等同志的上述论述，我们可否这样来理解其理论要点：第一，改造的指向是“世界观的转变”，因此必须“抓紧思想政治工作”，“要以政治改造为第一”，“要在政治上启发人的觉悟”。现在有人对“思想改造”提出质疑，认为这是一辈子的事情，不可能指望罪犯在服刑期间把思想改造好，因此，他们主张对罪犯主要是行为矫治。这是一种形而上学的

观点。殊不知人的行为是受思想支配的,是由世界观决定的,矫治行为而不改造思想,岂不是舍本逐末?第二,“要把犯罪的人当作人,对他有所希望,对他有所帮助,当然也要有所批评”。“当作人”是前提,既然罪犯是人,那就要实行人道主义,“做好人的工作”。三个“有所”是个整体,一是希望他们能够改造好,也让他们看到希望;二是从思想上、生活上给予必要的帮助;三是对错误的、反动的东西要给予批评,开展必要的思想斗争。第三,“有前途改造就有信心”,“做好人的工作,使他们觉得有个奔头”。第三句话,也就成为 80 年代广为流传的“让犯人在希望中改造”的理论依据。实践证明,犯人认清了前途,看到了希望,就能稳定情绪,调动积极性,教育改造也就能取得明显成效。

四、关于“犯了罪的人也要教育”的观点

毛泽东等老一辈革命家历来重视对罪犯的教育改造工作。建国前夕,毛泽东发表了著名的《论人民民主专政》,在强调了“对于反动阶级和反动派的人们”“人民的国家就要强迫他们劳动”之后,紧接着说:“也对他们做宣传教育工作,并且做得很用心,很充分,像我们对俘虏军官们已经做过的那样。”1968 年 12 月,他指出,“对反革命分子和犯错误的人,必须注意政策,打击面要小,教育面要宽,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特别是 1965 年 8 月 8 日,毛泽东同志在接见几内亚代表团时,就教育问题作了一番十分精彩的谈话,他说:“犯了罪的人也要教育。动物也可以教育嘛!牛可以教育它耕田,马可以教育它耕田、打仗,为什么人不可以教育他有所进步呢?问题是方针和政策问题,还有方法问题。采取教育的政策,还是采取丢了不要的政策;采取帮助他们的方法,还是采取镇压他们的方法。采取镇压、压迫的方法,他们宁可死。你如果采取帮助他们的方法,慢慢来,不性急,一年、两年、八年、十年,绝大多数的人是可以进步的。”在这篇经典性的谈话中,毛泽东同志告诉我们:第一,动物都可以教育,人更是可以“教育他有所进步”的;

第二,要“采取教育的政策”,不要“采取丢了不要的政策”;第三,要“采取帮助他们的方法”,不要“采取镇压他们的方法”;第四,在教育过程中,要“慢慢来,不性急”,这样,“绝大多数的人是可以进步的”。这些富有哲理、符合事物发展规律的思想,应当成为所有从事教育改造工作干警的座右铭,在日常工作中,必须坚持正确的方针政策和工作方法,“打击面要小,教育面要宽”,把教育工作做得“很用心,很充分”,而且要牢牢把握时代感,切实加强针对性、实效性、主动性。

五、关于“我们的监狱其实是学校”的构想

1960年10月22日,毛泽东同志在接见美国记者斯诺时,提出了一个伟大的构想:“我们的监狱不是过去的监狱,我们的监狱其实是学校,也是工厂,或者是农场。”这一思想实际上成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监管改造工作改革的理论基石。当然也有不同认识,有些同志认为,毛泽东同志曾经把解放军、农村都比作“学校”,在监狱工作上,他也只是做了个比喻,因此只具有象征性而不具有实质性意义。我们认为,应该从全句话的前后对应来完整地理解这一思想的深邃含意。第一,毛泽东同志是一位卓越的语言大师,他的用语措词从来是十分严谨,准确的,“我们的监狱其实是学校”,“其实”一词含义十分深刻,在“解放军是所大学校”、“农村是所大学校”的表述中,他都没有用“其实”二字,这不是偶然的。第二,毛泽东把“其实是学校”作为划分“我们的监狱”与“过去的监狱”根本区别之所在,显然是经过深思熟虑的。第三,在“我们的监狱其实是学校”后,他接着说“也是工厂,或者是农场”,表明“工厂”和“农场”只是为实施劳动改造而派生的一种组织形式,从而把“我们的监狱”突出地定位在“其实是学校”上。我们应当全面地、完整地理解这段话重大而深远的理论意义,并为实现毛泽东同志这一伟大构想而努力奋斗。类似的构想,刘少奇同志也提出过,他在1962年5月23日对写政法工作报告的指示中指出:“无产阶

级的专政,国家是教育机关……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人民无法得到解放,制度决定他的意识;我们也可以用无产阶级专政的制度决定人们的意识。”这段话,可以理解是对毛泽东上述思想的印证和注释。

在肯定“我们的监狱其实是学校”的同时,必须正确处理改造与生产的关系。对此,1956年7月15日周恩来同志在全国省、市检察长、法院院长、公安厅局长联席会议上曾有一次十分精辟的谈话,他说:“劳改的目的,是要把犯人改为新人,政治教育是第一,使他觉悟,劳动是增强他的劳动观点,而不是从犯人身上生产出来的利润办更多的工厂,这应是第二。如果倾向第二种,是有毛病的,结果:忽视政治教育,会使犯人劳动过度,这就不是人道主义。你第一不加强政治教育,他将来不能成为新人,劳动的结果对新政权更加不满,那怎么能改造他呢?刑满以后他还是不满,出来后又犯法,结果还不是关起来,那就没有改造他,不是人道主义。”1956年5月,刘少奇在谈到劳改、检察工作时指示:“对犯人生活要搞好一点,劳动要少一点,没有这个条件也是改造不好的。”1962年3月,毛泽东在听取公安部负责人汇报时指出:“劳动改造罪犯,生产是手段,主要目的是改造,不要在经济上作许多文章。”1962年4月28日,刘少奇在关于公安政法工作的指示中尖锐地指出:“这几年不是改造第一,而是生产第一,搞奴隶劳动,越劳动越坏,对立情绪很厉害,生产也没有搞好。”为了减轻监狱的经济压力,他提出:“生产多少,公安部单独核算,财政部不打收入,办得差的,一下子不能自给的,国家还可以补贴一点。”“劳改生产,国家不打主意,自己独立核算,不足的补贴一些,以改造为主。”1965年7月,毛泽东在对劳改工作指示中明确指出:“改造要抓紧,不要在经济上作文章,不要想从劳改犯人身 上搞多少钱,要抓改造,让他们能寄点钱回家嘛!”1965年9月,在接见阿尔巴尼亚内务代表团时,他又说:“劳改农场总的方向应该是改造他们,思想工作第一,工业、农业的收

获多少,是否赚钱是第二位的。过去许多地方把它翻过来了,把搞业务放在第一,思想工作放在第二,甚至思想斗争很薄弱。”综上所述,关于改造与生产的关系,在第一代领导人的思想上历来是十分明确的,他们不仅一再强调“以改造为主”,“思想工作第一”,而且提出了国家财政给予保障的设想,充分显示了无产阶级政治家的远见卓识。重温这些教导,至少应当在三个方面引起我们的深思:第一,较长时期以来,有些同志把劳动作为改造罪犯的惟一手段,理由是马克思曾经说过劳动生产是“罪犯改造自新的惟一途径”。而毛泽东改造罪犯理论就没有拘泥于经典作家的个别结论,而是明确提出,“要把犯人改为新人,政治教育是第一”,“劳动是增强他的劳动观点”,把教育与劳动都作为改造罪犯的重要手段,而且突出了教育的主导地位。第二,他们还指出,“搞奴隶劳动”,只能是“越劳动越坏”,导致“对立性情绪很厉害”。说明劳动作为改造手段,既不是惟一的,也不是万能的,如果把握不好“度”,还可能产生负面影响。第三,几十年前,毛泽东等老一辈革命家就多次强调,“不要在经济上作文章”,让犯人“能寄点钱回家”。现在的情况怎么样呢?一些监狱虽然不存在如周总理当年指出的“从犯人身上生产出来的利润办更多的工厂”,却是让犯人加班加点,搞超体力劳动,从而让干警多分奖金。这实际上仍是一种“奴隶劳动”,必须予以坚决纠正。

以上概括仅是初步的,但由此我们已可深切地体会到毛泽东等老一辈革命家关于教育改造罪犯的论述,思想是何等深刻,观点是何等鲜明,内容是何等丰富,要求是何等明确。这一理论系统地、准确地回答了罪犯要不要改造、能不能改造、改造什么、怎样改造以及通过什么形式实施有效改造等一系列问题,在人类行刑历史和行刑理论上独树一帜,我们应当进一步学习、领会并付诸实践,力争在新的世纪里再创新的奇迹。

邓小平同志对教育工作历来十分重视,曾经作过许多精辟的

论述,形成了邓小平教育理论体系,在全局上、宏观上对我国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发挥着重要的指导作用。他的许多重要观点,如“一定要在全党和全社会造成一种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风气”,“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经济发展得快一点,必须依靠科技和教育”,“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学校应该永远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第一位”,“应该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我们必须认真研究在新的条件下,如何更好地贯彻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使我们的各族人民都成为有理想、讲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人民”,“为人民服务的教育工作者是崇高的革命的劳动者”,“各级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不仅要抓,而且要抓紧、抓好,严格要求,少讲空话,多干实事”,“各行各业都要来支持教育事业,大力兴办教育事业”,等等,对教育改造和办学工作都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我们应该深刻领会,认真贯彻。特别是邓小平同志语重心长地指出:“忽视教育的领导者,是缺乏远见的、不成熟的领导者,就领导不了现代化建设。”更应引起各级领导的深思,进而努力提高重视教育改造工作的自觉性,增强做好教育改造工作的责任感,力争使自己成为一个“有远见的、成熟的领导者”。

注:以上引文除注明原著的标题外,均引自1982年12月公安部十一局所编的《劳改工作文件汇编》第一册第一部分“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劳改、劳教工作的指示”和1993年11月法律出版社出版、司法部劳改局所编的《毛泽东等老一辈革命家论改造罪犯工作》。

目 录

序 论	(1)
第一章 罪犯教育的概念、任务和原则	(1)
第一节 罪犯教育的概念	(1)
第二节 罪犯教育的任务	(8)
第三节 罪犯教育的原则	(11)
第二章 罪犯教育的地位和依据	(25)
第一节 罪犯教育的地位	(25)
第二节 罪犯教育的依据	(32)
第三章 罪犯教育的对象及其一般规律	(41)
第一节 罪犯构成预测	(41)
第二节 市场经济条件下罪犯的思想行为特点	(45)
第四章 思想教育	(59)
第一节 思想教育的意义	(59)
第二节 思想教育的内容	(63)
第三节 思想教育的形式	(69)
第四节 思想教育的方法	(72)
第五章 文化教育	(78)
第一节 文化教育的意义	(78)
第二节 文化教育的组织	(82)
第三节 文化教育的方法	(87)